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主动公开

关于转发《佛山市农业局农产品农资产品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林渔业局、农林服务中心：

为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击农产品和农资产品的违法行为，踊跃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和不合格农产品行为进行监督，进一步规范农资产品经营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现将《佛山市农业局农产品农资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佛山市农业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农业局农产品农资产品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佛农〔2018〕202
号）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

主动公开

FSBG2018071 号

佛山市农业局文件

佛农〔2018〕202号

佛山市农业局关于印发 佛山市农业局农产品农资产品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农林渔业局，顺德区农业局：

现将《佛山市农业局农产品农资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农业局

2018年11月6日

— 1 —

— 2 —

佛山市农业局农产品农资产品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击农产品和农资产品的违法行为，踊跃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和不合格农产品行为进行监督，进一步规范农资产品经营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农产品和农资产品打假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产品和农资产品的违法行为举报是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负有监管、执法责任的单位与人员除外）向佛山市市级农业部门投诉、举报在本市范围内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和农资产品的行为，被举报事项属于农业部门监管职责范围。

第三条 农产品农资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金由市农业行政执法综合执法单位在相关专项经费中列支，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管理。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农产品和农资产品主要是：

- （一）农药；
- （二）兽药（含渔药）；

- (三) 种子(种苗);
- (四) 肥料;
- (五)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 (六) 农业机械;
- (七) 供食用的初级农产品;
- (八) 其他农资产品和农产品。

第五条 市级农业部门在接到举报后,线索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完整地 对举报内容进行登记,形成《违法行为举报登记表》(附件1),于10个工作日内报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单位负责人审批。对举报事项属于农业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单位应当依法受理,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和送达受理通知书,并组织核实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和送达不予受理告知书;若属于其他部门职责事项的,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发出转办告知书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办理,并同时告知举报人。

举报人对举报不予受理或对举报奖励标准不服的,可在收到正式通知20个工作日内向市农业局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条 案件处理后,执法人员应及时将举报、投诉材料和立案、查处情况及相关资料及时归档保存,对举报线索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

第二章 举报与奖励范围

第七条 市级农业部门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和通信地址等，受理以下途径的举报：

- （一）来访举报；
- （二）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互联网举报；
- （三）其他方式举报。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奖励举报的违法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主要是：

- （一）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添加国家禁止使用药物和有毒有害化学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
- （二）不按规定生产，导致上市农产品中药物或其他有害物质残留超过国家允许最大标准限量的；
- （三）未经许可，非法从事屠宰牲畜（生猪、牛、羊）的；
- （四）冒用、滥用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生产农产品的；
- （五）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生猪（牛、羊）肉品的；
- （六）不按规定为农产品违法种养、私屠滥宰，或者向牲畜（生猪、牛、羊）非法注水等行为提供场所的；
- （七）其他严重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奖励举报的违法生产、经营农资产品的行为主要是：

- （一）生产、销售国家禁用、停用、淘汰的农业生产资料产品的；

(二) 生产、销售无登记证(或应取得而未取得推广许可证)、批准文号、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质量合格证等证件不齐全的农业生产资料产品的;

(三) 生产、销售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达不到质量标准等假冒伪劣的农业生产资料产品的;

(四) 生产、销售含有国家禁用成份的农业生产资料产品的;

(五) 其他严重违反农业生产资料管理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三章 奖励原则与条件

第十条 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一) 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对查清案件有直接作用的也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奖励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比例;

(三) 举报线索涉及生产、经营和消费等多个环节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四) 奖励适用于市级农业部门直接负责调查处理及向市级农业部门举报(含市、区两级部门同时举报)并交由区级农业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案件。

(五) 对同一案件的举报不得重复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违法案件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二) 原则上举报人应为实名举报,但对匿名举报的,在结案后能核实举报人真实身份的,可予以奖励;

(三) 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方;

(四) 举报线索事先未被农业监管部门掌握;

(五) 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

新闻媒体在未公开披露违法案件前主动提供线索且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公开的,属于本实施细则奖励范围。

第十二条 以下举报情况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一) 农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 属于简易程序做出行政处罚的案件;

简易程序是指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四章 奖励标准与程序

第十三条 举报级别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一级举报: 详细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相关证据,协助现场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完全相符。

二级举报：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和部分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相符。

三级举报：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基本相符。

第十四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标准：

（一）有罚没款的，根据罚没金额按比例给予奖励：一级举报 10%，二级举报 8%，三级举报 6%；

（二）没有罚没款但有涉案货值，因客观原因未能做出处罚决定的，根据货值金额按比例给予奖励：一级举报 10%，二级举报 8%，三级举报 6%；

（三）违法行为被农业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的，分别给予 5000 元（一级举报）、3000 元（二级举报）、2000 元（三级举报）奖励；做出吊销（撤销、收回）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分别给予 1 万元（一级举报）、8000 元（二级举报）、5000 元（三级举报）奖励；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最终判定为刑事犯罪的，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单位分别给予 2 万元（一级举报）、1 万元（二级举报）、5000 元（三级举报）奖励。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举报同时满足上述奖励标准两项以上的，按较高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本实施细则最高奖励金额不超 20 万元，最低不少于 1000 元。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具体办理程序：

（一）审核。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单位应当自举报案件行政处罚决定生效或者刑事判决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举报级别、奖励标准和拟奖励金额予以审核认定，由执法人员填写《举报奖励审核表》（附件2）。

（二）通知。审核通过后，由执法人员填写《奖励通知单》（附件3），将有关内容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无法联系上举报人的，将情况记录在奖励通知单上。奖励报批完毕半年内仍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奖励取消。

（三）发放。举报人接到奖励通知后，凭有效证件领取奖励金，收到通知半年内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金的发放按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冒领奖金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追回已发奖金。被举报对象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串谋伪造举报线索与材料，骗领举报奖金的；
- （二）对举报事项不核实查办的；
- （三）故意泄露举报信息的；
- （四）向被举报人透露信息，帮助其逃避检查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佛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佛山市农业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农业局农产品和农资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佛农〔2014〕12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佛山市农业局农产品农资产品违法行为举报登记表
2. 佛山市农业局农产品农资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核表
3. 举报奖励通知单
4. 佛山市农业局农产品农资产品违法行为举报方式
5. 佛山市农业局农产品农资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金发放表

附件 1

佛山市农业局农产品农资产品违法行为 举报登记表

举报时间		举报方式	
举报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被举报人 (单位)		地址	
举报内容			
线索受理部 门拟办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农业行政 综合执法单 位负责人 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佛山市农业局农产品农资产品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审核表

举报人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案件情况	案件名称			
	举报时间		立案时间	
	处罚（处理）		罚没金额	
	决定时间		涉案货值	
奖励理由及依据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办案部门意见	举报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拟奖励金额(元)			
市农业行政综合 执法单位意见	执法业务部门 负责人意见			
	领导意见			
财务分管领导意见				

— 11 —

附件 3

举报奖励通知单

_____：
我单位对您 年 月 日举报的关于 _____ 线索进行了组织查处，
举报行为查证属实。根据《佛山市农业局农产品农资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实施细则》要求，现决定对您给予资金奖励，金额：_____。

请您收到该通知后尽快与我单位联系领取奖励金，半年内不领取视为
放弃。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佛山市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单位

年 月 日

通知情况

是否联系 上举报人	告知日期	告知人	领奖人姓名 与身份证	领奖人开 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4

佛山市农业局农产品农资产品违法行为 举报方式

电话：12345

传真：0757-83320937

电子邮箱：fsnyj@fsnyj.gov.cn

信函邮寄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 号市府大院 11
号楼，邮编：528000

附件 5

佛山市农业局农产品农资产品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金发放表

案件办理部门：

年 月 日

案件名称			
案号			
举报奖励 金额		(大写)	
举报人		联系电话	
举报人 身份证号码			
举报人开户 银行名称		举报人开户 银行账号	
经办人		财务办理人	
证明人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食安办。

佛山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
